

家事聲請狀（聲請變更為監護宣告）

聲請人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☐營利事業登記證
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其他。證號：_____）

性別：☐男☐女☐其他。 生日：_____

戶籍地：_____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。☐其他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電子郵件位址：_____

送達代收人：_____

送達處所：_____

相對人即原受輔助宣告人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☐營利事業登記證
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其他。證號：_____）

性別：☐男☐女☐其他。 生日：_____

戶籍地：_____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。☐其他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電子郵件位址：_____

送達代收人：_____

送達處所：_____

關係人即☐監護人 ☐意定監護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☐營利事業登記證

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其他。證號：_____）

性別：☐男☐女☐其他。 生日：_____

戶籍地：_____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。☐其他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電子郵件位址：_____

送達代收人：_____

送達處所：_____

關係人即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☐營利事業登記證

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其他。證號：_____）

性別：☐男☐女☐其他。 生日：_____

戶籍地：_____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。☐其他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電子郵件位址：_____

送達代收人：_____

送達處所：_____

為聲請變更宣告_____為受監護宣告人等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請求裁定變更宣告_____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請選定_____為_____之監護人，並指定_____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（即應受監護宣告人）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聲請人為 ☐應受監護宣告人之_____（請寫明兩人關係）

☐意定監護契約受任人

☐主管機關_____

☐社會福利機構_____

二、相對人因_____（病名或病因），前經貴院_____年度輔宣字第_____）號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在案（證_____），惟近日病情惡化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（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），為此依民法15條之1第3項（第1113條之4¹）及家事事件法第175條規定，請貴院裁定如聲請事項。

三、相對人因行動不便，請求准許至_____（地址或醫院）接受鑑定。

四、相對人☐無訂立意定監護契約。

☐有訂立意定監護契約並經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在案，詳證○。

五、相對人現為☐植物人、☐重度精神障礙者、☐重度智能障礙者、☐其他（詳述有經醫師診斷或鑑定明顯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情形），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_____年度輔宣字第_____號民事裁定。

二、診斷證明書_____件。

三、戶籍謄本（聲請人、相對人及關係人《擬擔任監護人【含意定監護契約受任人】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【含意定監護契約指定者】》）。

四、經國內公證人依公證法規定作成之意定監護契約公證書影本。

五、其他。

此 致

_____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具狀人_____簽名蓋章

撰狀人_____簽名蓋章

¹有訂定意定監護契約者，方可引用該條文。

說明：

一、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者，法院得依聲請變更為監護宣告；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應置監護人；法院應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（民法第15條之1第3項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3條之4及家事事件法第179條）。

二、何人可以提出聲請？

原受輔助宣告人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
三、管轄法院：

原受輔助宣告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（家事事件法第164條）。

四、應備文件：

1、聲請人、原受輔助宣告之人、擬擔任監護人(含意定監護受任人)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(含意定監護契約指定者)的戶籍謄本各1份。

2、原受輔助宣告之人之醫生診斷證明（法院仍須調查鑑定，其費用由聲請人預納）（家事事件法第166條、第167條）。

3、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醫生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（法院仍須調查鑑定，其費用由聲請人預納）（家事事件法第166條、第167條）。

4、應受監護宣告人訂定之意定監護契約（須經國內之公證人依公證法規定作成公證書始為成立）影本。**（如有訂立意定監護契約定者，須提出書面資料）**

5、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。

五、聲請人推舉之監護人或開具財產清冊人，係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規定，由親屬會議同意推舉者，請檢附「親屬會議同意書」及「親屬系統表（請參酌親屬系統表並依實際狀況修正）」。